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8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由于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放弃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20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47人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28.50万股调整为325.3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该事项的法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董事王昌红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确定以2020年5月27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325.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该事项的法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董事王昌红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8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英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合计3.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对首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首次权益的授予条件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1、除19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相关权益的激励对象外，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我们同意以2020年5月27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325.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2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8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9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调整为325.30万股；同时确定以2020年5月27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325.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一）调整原因

由于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20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47人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28.50万股调整为325.30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王昌红	董事、财务总监	12	3.46%	0.05%
沈熙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1.15%	0.02%
小计		16	4.61%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6人）		309.30	89.19%	1.25%
预留权益		21.50	6.20%	0.09%
合计		346.80	100.00%	1.4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合计3.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案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8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确定以2020年5月27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325.3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9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调整为325.30万股；同时确定以2020年5月27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325.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由于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20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47人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28.50万股调整为325.30万股。

除此调整内容之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需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第（一）条或第（二）条中的任一情况，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325.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0年5月27日

3、授予价格：16.21元/股

4、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28名，首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325.30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王昌红	董事、财务总监	12	3.69%	0.05%
沈熙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1.23%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6人）		309.30	95.08%	1.25%
合计		325.30	100.00%	1.31%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0%。	5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90	90>S≥75	75>S≥60	S<60
标准系数	1		0.7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五、经核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市价（2020年5月27日的收盘价为32.28元）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限制性股票单位成本=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325.30	5,227.57	2,287.06	2,395.97	544.54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除19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相关权益的激励对象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董事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7日，并同意以16.21元/股向128名激励对象授予325.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意见

经对首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首次权益的授予条件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1、除19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相关权益的激励对象外，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我们同意以2020年5月27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325.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21元/股。

十一、律师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案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06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前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儒欣先生通知，获悉周儒欣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周儒欣	是	15,000,000	2018.03.05	2021.03.0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84%	赎回
		2,000,000	2020.03.04	2021.03.04		1.45%	
合计		17,000,000	---	---	---	12.29%	--

2020年5月26日，周儒欣先生将其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17,000,000股提前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周儒欣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138,351,0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4%，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18,699,99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3.52%，占公司总股本的3.8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明文件；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证明文件；

3、周儒欣先生出具的解除质押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442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6月4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509

2、证券简称：天茂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0年6月4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0年7月17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442号），2020年5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天广中茂

3、证券代码：002509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5月11日，公司股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1元）。上述情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第（十八）项、第14.4.2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2020年5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4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的有关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新华南路505号

3、电话：0595-26929988

4、传真：0595-86395887

5、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水电”）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11,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及5月2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566091108T
法定代表人	孙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2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1年01月12日
登记机关	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南路99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水轮发电机组及安装、舰船推进装置、水工机械设备、泵、机电配件、化纤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电站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水利水电技术咨询，售电业务（不拥有配电网运营权，不承担保底供电服务）。

浙富水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浙富水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565.03	231,193.20
负债总额	83,228.22	86,289.4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3,336.81	144,903.72
项目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33.75	75,573.78
利润总额	-1,566.90	-3,464.75
净利润	-1,566.90	-6,318.52

注：截至2020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浙富水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4、担保金额：11,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7,647.97万元，担保余额为45,376.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1%。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20-29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0年5月26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经营性用地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经营性土地储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发恒业有限公司参与近期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组织的经营性用地竞买活动，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具体情况，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竞买地块。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竞拍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

2、《董事会议事规则》；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20-30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7日，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发恒业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以17.19亿元人民币竞得萧政储出（2020）15号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获得《竞得入选人通知书》，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成交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一）地块位置

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区块，东至通城快速路绿化带、南至振宁路、西至万向直路、北至规划商住用地。

（二）主要规划指标

1、宗地面积：

土地出让面积37476㎡。

2、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3、容积率及建筑面积：

容积率为2.5。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93690㎡，其中商业建筑比例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的25%。

4、公司权益：100%。

二、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经营性用地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竞拍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保障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未来的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层在充分考虑房地产政策、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投资决策。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上述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全部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5月26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工贸”）函告，获悉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全部提前购回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普天工贸	否	200,000,000	76.93%	10.52%	2019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普天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普天工贸	259,972,790	13.68%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东方投资	18,779,330	0.99%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78,752,120	14.67%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全部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2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企业收到《“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宁达日丰公司”）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三环”）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5月27日，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收到《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仑区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1·26”较大窒息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现将事故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科宁达日丰公司春节停产期间溶炼炉氩气管道手动阀未关闭，同时气动控制阀处于开启状态，导致氩气泄漏进入溶解炉地坑并大量集聚。

2020年1月25日，员工朱某某值班期间进入地坑，吸入氩气窒息死亡。1月26日，医务人员王某某进入地坑底部了解朱某某情况，员工陈某某进入地坑实施救援，两人均吸入氩气窒息死亡。

本次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是一起较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整改措施

科宁达日丰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有效运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切实增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操作技能。深入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程序和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防止违章冒险作业和盲目施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事故中的罹难人员表示沉痛哀悼，对其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根据事实情况，公司判断：本事项没有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截至目前，科宁达日丰公司及中科三环的生产经营基本没有受到本次事故的影响。

公司将从本次事故中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全面安全生产大检查，严查各类违规违章行为，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责任，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